

特約醫院診所交付指示用藥，或交付處方箋由病人自行至特約藥局調劑付費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09.23. 衛署健保字第840613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9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可否交付指示用藥，或交付處方箋由病人自行至特約藥局調劑並自付費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十四年五月三日健保醫字第八四〇〇四五六四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於本保險給付範圍內，所需之藥劑、治療材料及其他屬於保險給付項目，除保險人規定之特定治療材料外，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及收取費用，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，而予處方、用藥、檢查及申報費用。
- 三、依照前述規定，如依保險對象病情，必需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指示用藥或成藥治療，特約醫療院所自得交付使用，並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，或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特約藥局調劑並自付費用。
- 四、惟依保險對象病情，使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品品項，即可治療者，特約醫療院所不得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藥品，而要求保險對象自付費用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4.09.23. 衛署健保字第840六一三七〇號函）